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70,341,8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5,937,571.6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502,813.86 元后的余款 801,434,757.81 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49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800,972,652.93 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0.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13,040.72	8,000.00	1,322.62	1,322.62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8,080.00	72,097.27	108.18	108.18
合计	91,120.72	80,097.27	1,430.80	1,430.8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60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13,040.72	9,500.00	8,000.00
2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8,080.00	76,000.00	72,09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0
	合计	105,620.72	100,000.00	80,097.27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

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三、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30.80 万元置换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0.80 万元置换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

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0.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60 号），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峡旅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峡旅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60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对三峡旅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60 号）；

5.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